##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后,HH SPR XIV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的比例由5.75893% 变动为4.99999%;
-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的书面通知,现

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二/平0010mg 2016000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 894%,具体情况如下

注:1 木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目的;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东 名称 .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方生物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Room 1529,1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HK 住所:Room 1529,1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HK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适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出力主物科技、Led //成了用於公司中的中國公司收到前仍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签署的特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 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治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裁明的资料进 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藏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5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89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情	况	
名称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٦
注册地址	Room 1	529,1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HK	
负责人	KONG L	i Yung	
股本总额	0.001港市	Fi .	
注册号	2721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苏州贝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02170)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 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第二节后思放路义务人未来12个1月内的持敌打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后总级路头外入行村上印公司取订间的 本次权益变对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33,113,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58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益方生物28,749,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4,363, 900股,累计变动比例为0.75894%,交易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

與所則的同句。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

103	HAIROUAHI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H SPR – XIV HK	卖出	大宗交易	2023/9/18~ 2023/9/22	11.48~ 12.20	3,663,900	0.63720%
Н	oldings Limited	54:LD	\n\x.m	2023/10/10~2023/10/2 4	12.56~ 13.51	700,000	0.12174%
Г			合计			4,363,900	0.75894%
				AA: ) ++++ //L=== [	wite week		

斯共+小以口 T 20 零日、原本(水亩 + 1 C 比较縣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 台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KONG Li Yung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股票節称	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	医等例始07年4号210 <u>年</u> 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	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Room 1529,1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大宗》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继承□赠与□ 其他□	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113,839股 持股比例:5.76893%	持股數量:33,113,83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受助废此,和少4,303,500股 受助比例1.57509/40,500股 受助时种股数量,207,403 (AUR) 受助时种股数量,207,403 (AUR) 受助时种股数量,207,405 (B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i的 时间: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方式: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通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报于 未来12个月内雕矮鹅持 截至本程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被索义务人在此前4个 月是存在一级市场买卖资 上小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运	E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的问题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不通用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通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fi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037/20/23/00:34号), 因公司问题相信及婚婚上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斌先生、任大成先生、韩臻先生、王佐先生、林钢先生、司过该处件、金额压集件、工程先生、陈正平生生、旱级英华生、黄夏义生生。

生、司文培先生、俞静庆先生、王嫂先生、陈玉忠先生、易晓荣先生、彭真义先生: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者公司)、刘斌、陈玉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会已调查完毕并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现将我会 门作出行政外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

经查明,天沃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不不针及定别的百针生量的记载 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在37个新能源 电力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上存在不实、涉嫌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 目完工进度,调节项目收入和利润,导致2017年至2021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沃科技2017年洗嫌虑增收入90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872%:洗嫌

定域利润0.8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91%,2018年党种虚智收入19.71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91%,2018年党种虚智收入19.71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25.59%;涉嫌虚增利润3.2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 额绝对值的162.52%。2019年涉嫌虚增收入23.9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22.17%,涉嫌虚增利润353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9.88%。2020年涉嫌虚减收入13.7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17.85%;涉嫌虚减利润2.60亿元,占当 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5.55%。2021年涉嫌虚减收入8.82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

人绝对值的12.95%,涉嫌虚减利润1.08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2.61%。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审批流程、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 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发表认为,大伙村拉的工产门为短发2005年最近,2013年降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组织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任大成时任天沃科技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中机电力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韩臻时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和中机电力总

经理 副总经理 堂条副总经理 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工佐时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和中 机电力副总经理,司文培时任天沃科技董事长,俞铮庆时任天沃科技总经理、董事,是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二、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年至2020年,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圭)、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 司、中能源工程集团北方有限公司、江苏昌烜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可以下能够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大平的副化电力等的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交上电日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昌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天沃科技关联方与中机电力 存在大量直接资金往来 或者通过上海海丰 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人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项目供应商进行间接资金往来。 其中,2017年上半年往来金额80,577,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2.42%,2017年全年往来金额560,070.4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06.51%。 2018年上半年往来金额967,383.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6.69%, 2018年全年往来金额1,955,740.67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15.02%。2019年 上半年往来金额144,320.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00%,2019年全年

往来金额162,520.06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44.29%。2020年全年往来金额84,255.5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3.66%。 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且无商业实质,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沃科技未按规 定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对天

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会议纪要、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

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一 第二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组织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任大成时任天沃科技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中机电力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林钢时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

事长和中机电力总经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1年,天沃科技的关联方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与济源泰新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德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汝阳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邑县风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收购协议》,同时与前述公司及中机电力签署《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立昕支付的收购"诚意金"将直接偿还相 关项目公司对中机电力的应付款。上海立昕实际支付"诚意金"83,125.68万元。 构成关联态易。全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21%,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会议纪要、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

上於理法事業,用人於可說明天台日以日人日門公園代表 人貴闽同意義,情況說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 就无法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司文培时任天沃科技董事长,俞铮庆时任天沃科技总经 理、董事,王煜时任天沃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期投入的情况,也未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情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会议纪要、发行底稿材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林钢时任天沃科技总经理、副董事长,王煜时任天沃科技

航大环科技的上还违法行为, 桥朝的任大沃科技运经埋、副重事长, 土炮的任大沃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天沃科技未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7日, 天沃科技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公告及可能 独立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直至2023年6月28日, 天沃科技才披

露《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会议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未在2022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 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易晓荣时任天沃科技董事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真义时任天沃科技总经理,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五、刘斌、陈玉忠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8月,刘斌与陈玉忠签订协议,以14.46亿元受让陈玉忠持有的178,016,372股

"天沃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2017年3月,陈玉忠与刘斌协商,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4,833,100股"天沃科技",所得款项用于冲抵刘斌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年3月,刘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但相关股份一直未进行登记变更。截至2018年6月11日,陈玉忠名下持有175,063,374股"天沃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其中代刘斌持有133, 名下行有16,063,374以 大大大千12、, 山公市32,2024年12247078。至于10,374以 日305,18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2018年8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订协议,将陈玉忠名下43,763,300股天沃科技及其妻子名下7,514,196股"天沃科技"转让给上海电

省、上述股份合计51、277、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经除玉忠与刘斌商从,上述协议转让的51、277、496股系陈玉忠代刘斌持有的部分股份。截至调查日,陈玉忠仍代刘斌持有 81 905 77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刘斌,陈玉忠始终未将上述情况告知天沃科技,导致天沃科技未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况的披露内容涉嫌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6月之后的股权变动系列报告书中关于股 东持股情况的披露内容洗嫌虚假记载 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

现6年5月。 我会认为,刘斌、陈玉忠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证券法》第

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一、对办师大伙村政成的有限公司员专权证,和了害百,开发二、对刘赋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任大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韩臻、王佐、林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 对司文座 命绕序 王惺绘圣檠告 并分别协以50万元罚款 对天沃科技未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 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今改正。给予警告,并外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易晓荣、彭真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对刘斌、陈玉忠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

对刘斌、陈玉忠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刘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任大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韩臻、王佐、林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司文培、俞铮庆、王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对陈玉忠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赐晓荣、彭真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刘斌组织实施天沃科技的涉案违法行为,任大成作为时任天沃科技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韩臻作为时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参与实施天沃科技的涉案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刘斌采取5年市场禁人措 施,对任大成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对韩臻采取2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 加。对正人成本以3年1100余人有1100余人有1100余人有1100。日秋云皇1107年之日 起,在禁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 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证为我有国口英语证为死门人的董事、通事、同欢自生人风水劳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 禁人,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 条人,所以手件的企工。中种种类水利。但可处理。所以使用的手类、连由相位的。是我会发展的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AIW语FILEILEIAITI 以及刊级和场景AI次是。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已起6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 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0755-88666571,传真010-88061632),

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公司中限广王的影响及风险证法,根据《张明记》(以下简称"《股票上市》的规定以及《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

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 79.个被敌人敌走工门外的79.96年13届《大陆大陆的国际目标》。并以下18文工门级交易不图 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没市场禁人决定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 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 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

引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的公告

木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写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詹晓倩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富视安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晓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里华公司设置口,通过同关工作国际行动工机股份,当立可压放及交叉的证明不 持股分似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行人间,及1932上周显为义则为2次间,1962,1971上0米15年80月18次0人30米10月18年3月2日 进法违规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附件:

会议台升和田席前66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

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诵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特別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9,102,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102,66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9472
特別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まりかき日本炊入   ハコナ   カハコキ印め切ら 上入・	ナキャキハコダケ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灏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聘董事、拟聘监事列席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之称:《关干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4、《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	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天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	代表监	事的心	义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数占出席会议 契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540,185,648		91	6964	是	
(三)	步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	人下股东	的表	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į.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案名标	票数	(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573	,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573	,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9,478	,028	99.6788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9,478	,028	99.6788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29,478	,028	99.6788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29,478	,028	99.6788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9,478	028	99.6788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9,478	,028	99.6788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9,478	,028	99.6788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博愉 (Fu Y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9,478	,028	99.678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 2、本次会议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周广大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珠布奥比中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布奥比中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1+m26组:1900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蔡颢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宗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et m		里,
項目 流动资产: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6,664,514,568.61	3,463,563,285.21
	6,664,514,568.61	3,463,563,28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46,410.17	21,777,386.59
应收账款	1,610,150,595.83	1,797,555,772.69
应收款項融资	15,982,700.00	10,021,011.00
预付款项	421,071,119.04	358,687,65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01 000.00	40 004 004 40
其他应收款	41,121,078.69	43,834,90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869,330.94	403,617,473.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3,215.68	11,272,788.86
其他流动资产	130,280,867.04	328,168,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9,406,429,876.00	6,438,489,1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侦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787,022.92	45,247,479.17
长期股权投资	2,341,025,865.46	1,587,096,1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418,300.00	205,75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65,258,991.44	76,301,359.00
固定资产	28,538,593,166.46	29,674,515,631.34
在建工程	7,511,976,322.50	4,841,797,53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2,597,838.12	4,175,553,064.28
	6,990,121,389.19	
无形资产 	6,990,121,389.19	7,094,783,209.50
开发支出		
自辯	196,361,387.88	196,432,271.96
长期待摊费用	8,749,989.99	9,924,609.79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503,412,280.39	505,764,0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483,114.31	1,385,780,4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9,785,668.66	49,798,955,582.02
资产总计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流动负债:	01,000,210,04400	00,237,444,737.40
	0.404.000.000.00	0.000.000.000
短期借款	2,481,299,576.52	2,503,886,74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55,500,000.00
应付账款	3,971,520,772.85	4,265,701,655.96
预收款项	645,881.52	
		758,100.50
合同负债	197,253,771.68	241,678,26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415,118.03	207,430,879.0
应交税费	632,198,183.36	548,343,694,42
	913.327.516.96	923,874,988.18
其他应付款	913,327,516.96	923,874,988.18
其中:应付利息	1	
应付股利	161,781.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847,009.59	3.324.189.864.38
其他流动负债	57,515,761.90	46,282,9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523,592.41	12,117,547,117.21
非流动负债: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724,724,518.97	20,087,581,729.84
<b>立付债券</b>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	
	A APE 244	4 PO4 OAP
租赁负债	1,125,311,720.89	1,564,617,353.68
长期应付款	297,228,884.79	232,244,3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0,245,204.84	745,748,546.50
遊延收益	107,737,769.50	122,158,6483
遊延所得税负债	57,833,769.87	53,544,358.0
	ur, oaa, 76987	ua,u44,d0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3,081,868.86	22,806,895,0172
负债合计	32,702,605,461.27	34,923,442,134.4
所有者权益:		
投本	3,750,000,000.00	3,0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1	
	+	
永续债	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上定代表人:赵军

法定代表人:赵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三、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己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股票简称	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Room 1529,1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影 继承□赠与□ 其他□	¢il:□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113,839股 持股比例:5.75893%	持股数量:33,113,83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市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減少4,363,900股 变动比例:0.75894% 变动后持股数量:28,749,93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通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KONG Li Yung